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一一年年報

— 能源 — 資源 — 開發商 —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區



蒙古乃獨立國家，位於東亞及中亞，北面毗連俄羅斯，南面、東面及西面則接壤中國。蒙古為礦物資源藏量及種類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及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該處亦藏有多種非金屬礦物及化石燃料。最具經濟價值的礦物為銅、鋁、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
(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蒙古能源就資源專營權進行了多項收購項目。我們擁有的資源專營權區總面積約 **330,000** 公頃，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及巴彥烏勒蓋，蘊藏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



目錄

12	主席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投資者關係報告
30	可持續發展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簡介
46	高級管理層簡介
48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財務報表
123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24	公司資料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聲明提示

本年報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項目、目標、可能、將會或其他行動之結果，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及公佈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文件並成為本文件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我們的歷程...



我們是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我們的願景是在能源及資源行業廣受全球認同。

我們收購具有開採及發展潛力之專營權區。憑藉一支國際專家團隊，我們協調採礦開發及生產各方面，包括勘探、採礦設計及開採，以達至國際水準。我們的項目將以可持續方式進行。



我們目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亞爾泰及巴彥烏勒蓋地區擁有約**330,000**公頃之煤、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亦於蒙古南部之一項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中擁有權益。我們的主要項目乃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之胡碩圖焦煤礦。



資源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資源資產蘊含豐富優質焦煤及其他天然資源。全球（尤其是中國）對焦煤之需求龐大且持續上升。蒙古能源擁有大量優質焦煤，所在地毗鄰主要中國市場，於業界處於有利位置。







位置

蒙古能源位於蒙古西部之採礦專營權區（尤指胡碩圖焦煤項目）毗鄰全球最大焦煤消耗國－中國。為確保貨品運輸及交付可靠，蒙古能源投資興建通路，以連接胡碩圖礦區及位於中國西部新疆之主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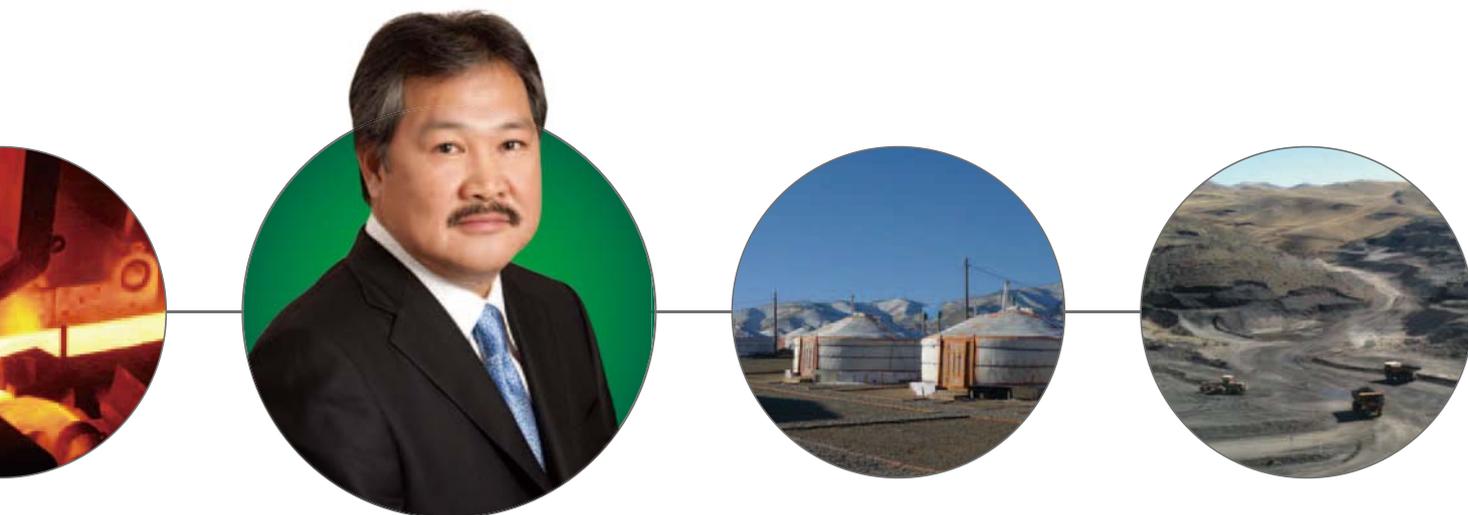
承擔

蒙古能源有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之團隊為後盾，該團隊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關鍵。本公司會繼續承擔社會責任，為社區作出貢獻。蒙古能源致力提升勞工的生活水平，以及提供更佳工作環境。本公司承諾提升當地社區之生活水平，並與蒙古社會分享美好未來。









穩步前進

致各股東：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胡碩圖焦煤項目之試產及付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展開。試運為本公司、政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測試由礦場至邊境以至新疆客戶三者中間之付運物流程序的機會。由此得到之寶貴經驗，有助我們提升日後進行大型付運之物流效率。我們正在進行胡碩圖公路之最後工作，並預期可於短期內獲批使用道路作較大量付運，以開展正式商業生產。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進行胡碩圖焦煤礦之勘探活動，以促進我們對煤炭質量及地質狀況之瞭解。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首席執行官之技術概要所述，勘探結果令我們的原位煤資源增加**5.4%**。亦如同技術概要中所強調，我們的基礎客戶八一鋼鐵已收到及處理上述試運之批次，並確認我們的焦煤產品品質優良，適用於製造優質焦炭，而優質焦炭為生產最高質量鋼鐵之必需材料。

中國西部，尤其是新疆，正因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而經歷高速經濟增長。新疆對基建投資需求殷切，令不少知名國有及私營鋼鐵製造商均公佈於該自治區內進行鋼鐵生產投資計劃。新疆之鋼鐵產量預期會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升兩至三倍。新疆區內有關鋼鐵及基建

之投資增加，令焦煤之需求上漲，而我們的優質胡碩圖焦煤將成為需求增長下之主要得益者。我們近期進行之市場研究顯示，焦煤價值整體上有上升趨勢。由於我們的主要礦產位於蒙古西部，故有利我們把握中國西部地區對天然資源之強勁需求。

蒙古近年備受國際投資者及傳媒關注，被視為採礦及資源公司之理想發展地點。近期有多間蒙古公司成功於國際股票市場（如香港）籌集資金，並且有更多公司計劃效法。蒙古作為投資板塊，備受全球機構投資者關注，多間投資銀行及基金已設立專門研究蒙古之團隊。在蒙古逐漸變成家喻戶曉之投資選擇之際，蒙古能源亦在市場上獲得肯定。我們已獲得來自知名投資者，如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之財務支持，並得到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更新我們的融資（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進一步討論）。除我們的投資者外，本人亦對蒙古能源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為其發展提供策略及財務方面之支援。

為達成我們向利益相關者提供長遠可持續回報之目標，我們於去年度開展了可持續發展計劃。我們就本集團之營運推出多項措施及指引，進一步發展該計劃。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一節中摘錄了若干短期成果，我們將繼續努力鞏固此持續發展計劃。

於去年度，我們於各方面均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克服所有障礙，以於最短時間內開展胡碩圖焦煤礦之商業生產。我們亦會繼續為其他採礦經營權而努力，並會尋找合適之投資機遇，令本公司業務進一步擴展。憑藉團隊群策群力，加上中國西部及蒙古西部預期之增長潛力，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人謹此對我們的股東、竭誠之員工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期待閣下繼續支持蒙古能源。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管理層專注於胡碩圖焦煤項目，該項目現正處於試產階段。

於開展商業生產後，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營業額將獲正式確認。因此，於財政年度試運之收入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員工成本上升至**9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1,800,000**份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2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上升至**14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6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在財政年度內發行本金總額為**766,8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所致。

已確認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7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乃因於財政年度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產生。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衍生工具部分於各自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並於結算日重新計量。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結果隨後於財政年度確認。

業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我們並無收購任何新項目或與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之附屬公司。

以下出售及終止事項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終止購買新Falcon 900EX型客機。此舉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Glory Key後專注於以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業務之策略，而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終止；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以**38,239,645**港元之價格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Business Aviation**」）。Business Aviation之主要資產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包機、飛機管理、飛機維修及相關業務之公司之**43%**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胡碩圖焦煤項目，該項目於財政年度處於試產階段。

胡碩圖焦煤項目之進度

上一中期報告之重點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展之胡碩圖焦煤項目試產及首次付運。自當時起，本公司透過於蒙古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繼續生產焦煤。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財政年度終結之期間，一直保持小量試運，合共付運約5,300噸原焦煤。煤炭付運之產量提升較預期緩慢，規模亦較小，主要是完成及驗收胡碩圖公路等多項因素所致。胡碩圖公路為一條連接胡碩圖煤礦至Yarant/Takeshenken邊境且全長約310公里之公路，是本公司運輸煤炭之主要路線。我們正在處理有關問題，同時正與主要承辦商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完成所有待辦事宜。有關詳情於下文有關胡碩圖公路一段詳述。我們希望盡早符合蒙古之相關規定，以開展正式商業生產程序。我們之承包開採商禮頓已準備就緒，一旦獲得批准即立刻提升產能。

繼上一中期報告之披露後，Yarant/Takeshenken邊境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永久邊境，並且全月通關。該邊境每日運作八小時，每星期運作五天。本公司為首間以跨境方式將煤炭由蒙古西部運往中國新疆之公司。初次進行此項跨境貿易時，本公司及邊境人員於付運過程中面對各項挑戰。由於跨境大型運輸對於參與各方（包括邊境兩岸之工作人員及運輸公司）屬新嘗試，故此，試運可讓彼此對各項於擴充產能及提升營運效率等事項作進一步了解。我們現正就擴大邊境、實行較長及更具彈性之通關時間，以及繼續提升營運效率等各方面與蒙古政府人員通力合作，以提升跨境運輸容量，符合本公司長期產能所需。

胡碩圖焦煤產品之市況持續向好並教人鼓舞。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首席執行官技術概要以及由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於上年度進行之市場研究，每噸C煤層精煤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於烏魯木齊地區（客戶所在地）之售價可達1,290人民幣及1,390人民幣（不含增值稅）。我們初步將銷售原煤產品，直至煤炭加工廠投入服務為止。煤炭之實際價格參照各項因素，包括由原煤轉化為精煤之回收率、灰份，以及洗煤及運輸成本等，由客戶與本公司於實際付運前進行商討。我們現正研究原煤篩選及於礦場安裝滾筒破碎機等解決方案，務求提升生產穩定性、原煤付運之整體質量及以更好的價格賣出產品。

於本年度，我們已與兩名客戶取得焦煤產品銷售協議，視乎生產狀況及付運能力，銷售總量最多可達2,000,000噸。此外，本公司亦正與其他潛在客戶接洽。本集團對其高質量焦煤產品及市況均充滿信心。

煤炭資源及質量檢討

自二零零七年進行首次勘探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陸續完成多個勘探計劃。該等計劃主要旨在提高對地質結構及預期煤炭質量之瞭解。約翰·T·博德公司已參與勘探工作，並於財政年度內完成經更新胡碩圖煤層地質模型。

最新的資源估算顯示，原位煤較原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所作之評估增長了5.4%。

資源估計	原位噸(千)		
	煤	夾矸	煤層
二零零八年六月	134,170	15,067	149,237
最新 – 二零一一年五月	141,456	尚未估算	尚未估算
增長率	5.4%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的勘探數據有助增加估算之可靠性，根據聯合礦資源準則(JORC)，二零零八年該資源被界定為推定資源，而經修訂後之估算為44,503,000噸探明資源(31.5%)及96,953,000噸推定資源(68.5%)。

煤資源包括硬焦煤及半硬焦煤，而預期洗煤後煤產品質量標準(空氣乾燥基準百份比)為10-11%含灰份、少於0.5%含硫量及16-22%揮發份。

胡碩圖公路

誠如上一中期報告所呈報，胡碩圖公路已大致完成，而試運已於去年十月開展。

現時，全長310公里之道路中，304公里已經建成，而上述310公里道路之中，295公里之路面已完成。

為獲得蒙古政府批准該公路之申請及開展正式商業生產，若干問題須予處理。胡碩圖公路連接Yarant邊境之六公里路段尚未建成。同時，本公司正在興建連接邊境之臨時道路。額外審批規定(包括安裝標示牌及防撞欄)亦會於短期內完成。

我們一直與主要承建商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胡碩圖公路，方便進行道路驗收及試行。

礦場基建

於財政年度，胡碩圖煤礦內已完成之基建項目，包括俯瞰礦坑之採礦生產辦公室，及用作聯絡、監督、培訓及員工休憩之設施。當地備有兩個工作營地，逾三百人同時工作，並有一個操作鍋爐房、完善之洗滌設施，以及一所小型食水處理廠。一個於付運前作質量控制之實地煤炭質量實驗室已投入運作，而醫療診所亦已遷移至工作營地內之新區域，以便有效地向員工提供保健及醫療服務。

採礦生產之最新進展

採礦生產已按照計劃開展，集中移走矸石，盡快使藏於C礦層之高質量煤炭露頭。兩個初期礦坑（第一期及第二期）已被證實剝離比率低，初步開採之重點為高質量焦煤。

於財政年度，採礦團隊致力於培訓以本地人手為主之工作團隊，引入國際標準培訓方式及單元式培訓設施。該等實地培訓設施有助培訓以當地市民為主之勞動力之要素，亦為當地市民帶來就業機會，同時減低由其他地區引入勞工之交通及住宿開支。此項措施符合本公司致力協助當地社區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可持續發展策略。

原煤質量控制及滾筒破碎機

本公司已完成滾筒破碎機設計及購置相關組件及設備。待完成申請許可證及審批手續，本公司將開始安裝滾筒破碎機及相關設施。

位於蒙古西部之其他煤炭及礦物開採區

於財政年度末，我們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及有色礦物資源開採區之總體面積約為330,000公頃。除胡碩圖煤礦外，於財政年度，我們已就潛在資源於若干區域進行踏探及初步勘探。我們會繼續就潛在資源訂定勘探計劃。

其後業務發展

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周大福票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贖回二零零八年周大福票據。按周大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周大福同意將二零零八年周大福票據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大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周大福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厘票息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2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周大福票據」)。二零一一年周大福票據之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按照持有人意願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之任何時間，將每2港元本金額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已被本公司用作全數贖回二零零八年周大福票據。

地方政府對項目之支持

蒙古政府鼓勵外商投資採礦行業，而本公司自數年前開展胡碩圖項目以來一直受惠於該國政府之政策。例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Yarant邊境已成為永久邊境。

MoEnCo LLC(我們於蒙古之主要附屬公司)與Khovd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亦從中得到胡碩圖煤礦所在之地方政府所給予之支持。

該協議旨在增強訂約方之間的合作，確保項目及MoEnCo LLC所訂立之投資計劃得以成功實行。作為負責任之公司，我們必須保護環境、開發使用礦場之基建，並透過創造就業機會，為當地社區及經濟提供支援。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發行總本金額766,8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就胡碩圖煤礦項目之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本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是由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GI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期間為三年，並可按照持有人意願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之任何時間，將每4港元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SF可換股票據」）。認購SF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SF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期間為三年，並可按照持有人意願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之任何時間，將每3.4港元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該等認購人未有按照相關認購協議行使其認購之期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2,74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3,000,000港元）。借貸增加是由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年內利息按介乎11.92%至14.38%（按實際利率計算）累計所致。在借貸總額中，74%須於12個月內償還，而其餘借貸組合之到期日介乎1年至3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300,000港元）。現金結餘下降，主要原因是在礦場開發及相關活動中使用資金，例如興建一條道路連接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礦區與中國新疆和Yarant/Takeshenken之間的邊境，以及就二零零七年收購胡碩圖項目而償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借貸票據。魯先生已同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政援助，以便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05（二零一零年：1.07）。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3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7（二零一零年：0.1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黑色及有色金屬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

因此，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之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之供應及需求。

該等資源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我們認為中國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煤炭相關產品、黑色及有色資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導致出現供應過剩情況。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發展過程包括踏探、勘探、礦藏分析及礦場規劃，但並不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各種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動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之競爭、環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務及版稅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鼓勵採礦行業之投資或對有關投資卻步。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未必可如計劃般完成，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法例或法規。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例如，根據《礦產資源法》，國家可對持有所謂「具戰略重要性的礦藏」之實體，要求擁有達至50%的權益。《礦產資源法》亦列明，倘若礦藏在地區及全國層面上對國家安全、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可能有潛在影響，或於任何指定年內可出產高於全國生產總值5%之產量，則有關礦藏會被視為具戰略重要性。至今該法例對本集團之胡碩圖焦煤礦並無影響，但並不保證有關影響不會在未來出現。

此外，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連續兩次將許可證續期三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註銷許可證。

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許可證實施禁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將不獲授出，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通過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列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止地區之範圍，惟其於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詳情，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本集團有數項探礦及勘探許可證初步可能受禁止採礦法影響（如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作出查詢，蒙古礦產資源局回覆其尚未根據禁止採礦法所界定，就禁止進行勘探及開採之範圍作出釐定，亦未向公眾公佈有關資料，同時有關方面告知本集團可以根據蒙古礦產法繼續如常營運。自禁止採礦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通過後，本集團之探礦及勘探活動如常進行，並未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據管理層所知，本公司概無現有許可證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

禁止採礦法引起蒙古國家採礦協會（Mongolia National Mining Association）及其他團體反對。本集團亦了解到部分國會議員已就禁止採礦法提出修訂，以減少對環保採礦活動之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其進展，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

當中可能存在之風險在於業務環境或會轉變，導致在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本集團之資產或業務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吊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

禮頓LLC乃本集團之採礦承包商，負責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禮頓LLC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採礦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根據報告，俄羅斯(蒙古之主要燃料供應商)近期由於自身燃料短缺而大幅削減向蒙古出口燃料。削減燃料出口已導致蒙古燃料供應緊張，燃料價格亦自此暴漲。雖然本集團可從供應商取得燃料供應，但情況未獲保證，且倘若燃料供應短缺持續，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影響。

展望

誠如上一中期報告所呈報，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試產。我們於邁向正式投產期前所經歷之挑戰遠比預期多。於進行路面全面通行測試前，必須完成胡碩圖公路及所有符合蒙古規定之配套設施，並須先經政府審批。我們現正與蒙古機關緊密合作，以擴大處理出口之能力，迎合未來大量煤炭之付運。一如其他蒙古公司，我們正面對蒙古燃料短缺之問題，對生產成本構成影響。在我們將投入轉化為豐碩成果之時，我們必須跨過重重挑戰，而上述僅為其中一部分。然而，我們對身為少數致力成為及專注於能源行業之公司感到自豪，並會繼續充滿信心地向目標邁進。

憑藉當地政府及我們專業團隊之支持，我們將齊心協力，盡快將胡碩圖焦煤礦帶入商業生產程序。於正式商業投產後，我們會致力建立配套設施及基建，包括煤炭處理加工廠及發電廠，以提升我們煤炭產品之質量。由於我們擁有優質焦煤，加上市場需求殷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

如能與我們所經營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我們亦會考慮任何與潛在投資者之合作機會及其他潛在項目。我們將不斷致力加強營運及業務潛力，以擴充本集團之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蒙古西部之煤、黑色及有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礦場面積 (公頃)*	許可證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發展情況
	(煤炭資源)				
1414A, 1640A, 4322A, 6525A, 11887A, 11888A, 11889A, 11890A, 11515X	蒙古西部 科布多省 胡碩圖	34,000	不同日期 (請參閱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之通函)	勘探許可證為期 9年(X)▲ 而 採礦許可證為期 70年(A)▲▲	從二零零七年所勘探之超過 600公頃礦區中，蒙古能源 已探明460,000,000噸煤 資源，其中181,000,000 噸蘊含優質焦煤資源。 作進一步分析後報告，該區 約有141,000,000噸符合 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位煤資 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 一一年內進行試產。 蒙古能源將繼續在該等區域 勘探資源，以發掘更多具開 發潛力的資源。
	(煤炭、黑色及 有色礦產資源)				
8976X, 15289A, 11628X, 11724X	蒙古西部 科布多省	32,000	不同日期 (請參閱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	勘探許可證為期 9年(X)	蒙古能源將在該等區域勘探 資源，以發掘更多具開發潛 力的資源。
公頃小計		66,000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礦場面積 (公頃)*	許可證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發展情況
	(煤炭、黑色 及有色資源)				
2913A	蒙古西部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十四日	採礦許可證為期 70年(A)	蒙古能源將在該等區域勘探 資源，以發掘更多具開發潛 力的資源。
7460X	蒙古西部Olon Bulag	276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 9年(X)	如上。
11719X	蒙古西部戈壁 亞爾泰	216,644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十三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 9年(X)	如上。
12126X	蒙古西部戈壁 亞爾泰	41,386	二零零七年一月 十六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 9年(X)	如上。
12315X	蒙古西部戈壁 亞爾泰	3,249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 9年(X)	如上。
5309X	蒙古西部科布 多	1,415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 9年(X)	如上。
公頃小計		263,008			
	(黑色礦產資 源)				
14349X	蒙古西部巴彥 烏勒蓋	2,986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 9年(X)	暫無計劃。
14426X	蒙古北部 Khuvs gul	4,51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十九日	勘探許可證為期 9年(X)	暫無計劃。
公頃小計		7,499			
公頃總計		336,507			

* 附註：1公頃 = 10,000平方米。

勘探許可證為期3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3年。採礦許可證為期30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 (X)指勘探許可證

▲▲ (A)指採礦許可證

投資者關係報告

概覽

蒙古能源致力建立持久而緊密之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憑藉各式各樣多媒體溝通渠道，有效地將其最新發展及企業願景與現有及潛在股東溝通。蒙古能源透過適時披露財務業績、公司最新資料、企業公佈及業務發展，一直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日後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更多投資者關係活動，致力與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

努力不懈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蒙古能源努力不懈之投資者關係團隊，由經專業培訓並具備實際金融及傳訊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該團隊集中設計及實行投資者關係活動，同時亦扮演本公司與投資者之溝通橋樑，從而提供有效的雙向溝通。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回應及處理有關投資者、股東、傳媒或公眾人士之查詢。透過定期與投資者緊密接觸，團隊協助本公司瞭解投資者所關注之事宜，繼而作出重要投資決定。

適時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金融界保持緊密關係。本公司透過資訊發佈、新聞稿及首席執行官技術概要，適時披露公司業務發展。有關資料載於蒙古能源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此外，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查閱。

投資者關係活動回顧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乃投資界研究及分析公司表現之最重要工具。因此，本公司於該等報告中載有有關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未來展望之詳細闡釋。

改善溝通渠道

蒙古能源極為重視其公司網站，以此與股東、投資者、財務界別、同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公司網站乃供公眾人士了解蒙古能源運作之容易使用的工具。本公司有專責團隊監察及更新網站，定期上載集團新聞及最新資訊。首個企業影片於二零零八年發佈後，本公司正在為蒙古西部胡碩圖內首個煤礦項目製作新企業紀錄片的最後製作階段，當中將清晰刻劃礦區之日常運作、工作環境及當地事項。網站上亦有展示在當地所拍攝之照片，向瀏覽者分享我們的成果。

投資者大會及路演

於本財政年度，蒙古能源管理層出席了不止由著名投資銀行（例如花旗集團、美銀美林、渣打銀行、滙豐銀行、瑞銀證券及野村證券等）舉辦之投資者大會。本公司亦於主要金融樞紐（包括新加坡及倫敦）進行非交易性質投資者路演，旨在擴充國際股東基礎及提升分析員覆蓋面。

投資者會議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投資者定期會面及進行電話會議。管理層相信，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直接對話，有助瞭解彼等之需要及關注事項。有效的雙向溝通對維持企業透明度至為重要，最終對公司有莫大裨益。

實地視察

去年，蒙古能源曾安排多家機構投資者代表參觀本公司設於烏蘭巴托之辦事處，以及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的焦煤礦場，讓投資者更加瞭解礦場日常運作及工作環境。本公司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再為傳媒、分析員及投資者安排同類活動。

投資者調查

本公司定期進行投資者調查，以透徹瞭解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運作、估值、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策略之認知。所得資料能提供適用數據且具有參考價值，有助本公司改善投資者關係策略及發佈資訊之質素。

傳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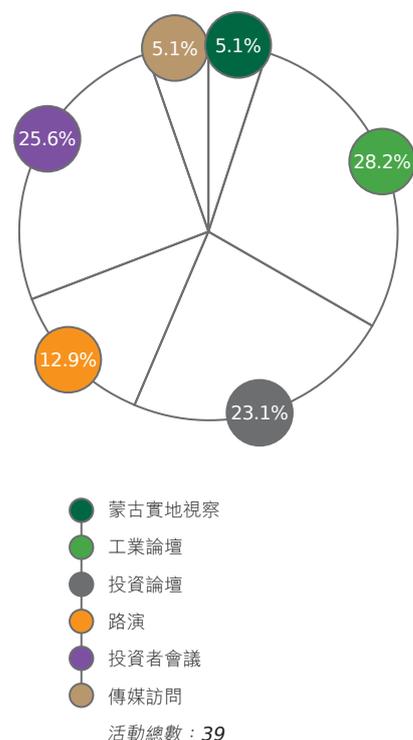
為充份善用媒體作為與獨立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之渠道，本公司為記者安排訪問及實地考察，使彼等對蒙古能源之業務營運有全面認識並能掌握由本公司不同範疇之專家就其行業所提供之詳盡資料。

潘東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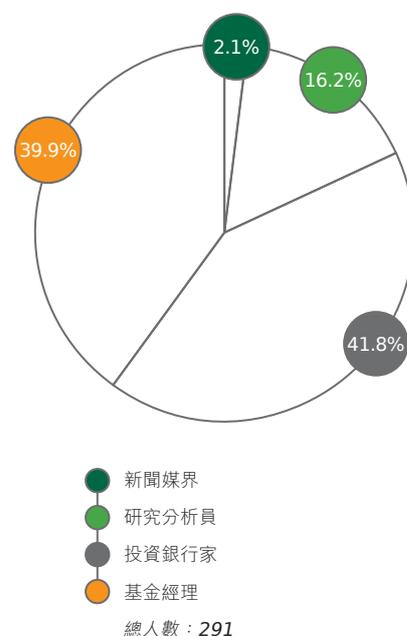
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部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一對一會議



可持續發展報告

願景：

蒙古能源之願景是或為能源及資源行
業中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之領導者。
希望本身除了在發展能源及資源方面
獲得成就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亦能得到認同。以正直和負責的態
度，成為具創意之企業公民。

使命：

本集團將透過持續的業務營運評估以決定未來的發展計
劃，實踐可持續發展之理想。我們將與利益相關者攜手合
作以實現目標，其中包括投資者、客戶、賣方、供應商及
當地社區。透過與各方合作，我們冀望啟迪和培養利益相
關者有關環境及社會責任之意識，從而建立有意義的生活
及工作方式。

價值：

蒙古能源之可持續發展價值，有賴正直及承擔所推動：

關懷(TO CARE)

透

明度 (Transparency) — 集團與合作夥伴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坦誠地提供一切相關資訊。我們相信透過合作及集體決策，當中不含任何隱藏議程及條件。

機

會 (Opportunity) — 蒙古能源於任何情況下均會尋求最佳潛在回報，為本公司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建設更美好將來。

群

體 (Community) — 我們旨在透過共同目標及利益，與股東、僱員及當地社區共同營造團結一致的融洽氛圍。

行

動 (Action) — 蒙古能源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求在不偏離核心價值之情況下，達成我們的目標。

責

任 (Responsibility) — 我們會嚴守本公司之道德責任及所屬國家之法則，並對我們的行為負責。

教

育 (Education) — 我們以與僱員、當地社區及利益相關者分享我們的知識為榮。我們相信此舉可讓彼此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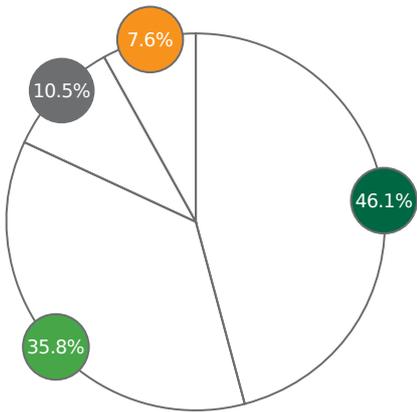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蒙古能源為長期可持續發展打下穩健基礎，並取得重要進展。於業務營運及決策程序上，我們已採取具體步驟，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當中取得之重要成果包括：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之「C級」規定提交報告；建立本公司之環境、健康與安全及社會政策；並於香港總辦事處實行「綠色辦公室」計劃及為該計劃進行記錄。「綠色辦公室」計劃包括減少廢物方案、採購指引、辦公室及物業管理指引、僱員指引及為將來非政府組織夥伴訂立責任指引。蒙古能源冀望成為一間具領導地位之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我們透過實施行業之最佳常規，同時繼續與國際可持續發展策略公司合作，致力達成此目標。

港交所近期公佈自願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予全港上市公司。由於蒙古能源於本年度符合GRI之C級之資格，並已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隨時回應《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以及解答一直以來來自當地及國際財務機構之其他查詢。更重要是，我們欣然與國際上其他機構及組織群體群策群力，共同為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蒙古能源會繼續以人群(People)、地球(Planet)及盈利(Profit)－三個「P」之信念經營我們的業務。於本年報之可持續發展報告部分，將集中討論我們對履行社會(人群)及環境(地球)責任所取得之進展。



於各個重點範疇的
捐款細分如下：



- 社區
- 教育
- 健康
- 青年

人群：

蒙古能源相信，以履行社會責任之方式經營業務，乃完善的企業管理之重要一環。為就我們與利益相關者之長遠合作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我們已訂立一套企業政策，結合我們所主張之信念與營運方式。為保障當地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為日常營運制定一套完善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此外，我們亦為當地社區內之業務營運提供指引，減低對當地社群構成的風險及不必要之影響（有關政策詳情，請登入蒙古能源公司網站之可持續發展部分）。我們將不時修訂政策使之與時並進，以在業務擴展過程中符合特定範疇之需要。

蒙古能源一直致力發展當地社區，並視蒙古之合作計劃為主要項目。我們已就較有迫切需要之基建（例如教育機構、社區教育及文化中心）捐款超過 1,000,000 港元。我們將繼續支援與當地社區合作發展之項目，令該地區成為更理想之居住及工作地點。



地球：

蒙古能源一貫以符合環境責任之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此乃在完善的企業管理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們已制定相關環境政策，設法減少採礦業務對天然資源構成之影響。

我們已為香港公司辦事處編製「綠色辦公室指引」，並分派至相關的部門。辦公室管理及資訊科技部門亦已進行培訓，協助僱員減少浪費資源（如紙張及能源）。

蒙古能源欣然匯報，自實行「綠色辦公室指引」以來，我們的減廢紀錄反映耗能錄得下調，回收方面則有所增長。我們的辦公室回收計劃已按下表所示之物料類別，將約**6%**的辦公室廢物分流，免致堆填。我們會繼續優化「綠色辦公室」計劃，並致力於不久的將來將計劃由香港總辦事處推廣至我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辦事處。



上述數據顯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開展回收計劃起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期間，蒙古能源從原須作堆填的廢物中分流出來之各種材料重量。

此外，自我們實行節能計劃以來，蒙古能源於本財政年度之總用電量已較去年度減少**4.86%**。

為減低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風險，蒙古能源現正為長期可持續發展計劃奠下基礎。由於此願景影響深遠，我們懇請閣下給予耐性及諒解，協助我們將可持續發展改進項目清單內的所有項目一一達成。儘管蒙古能源現時仍專注於核心業務之財務表現，我們亦深明公司須盡其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責任，以取得長遠成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知悉彼等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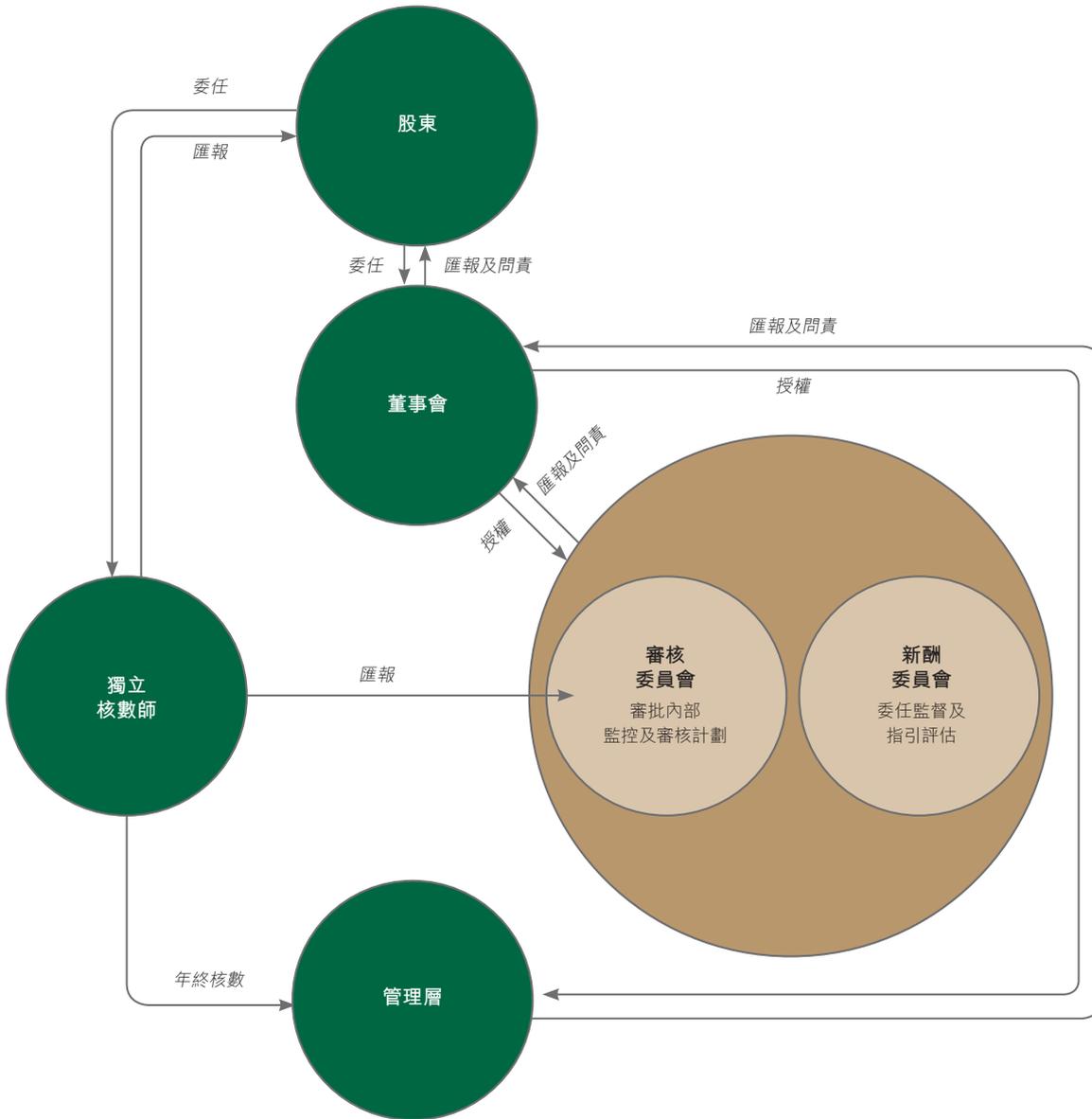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固定任期，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聯絡訊息」一欄登載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 iii. 本公司、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曾因於二零零七年之若干公佈之清晰性違反上市規則而受到上市委員會譴責。詳情載於聯交所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新聞發佈。

企業管治架構



符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後送交彼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集團法規部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集團法規部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全體董事已作出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促進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企業整體風險，乃本公司之首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而產生對董事及主管之法律訴訟責任。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將會每年檢討及續保。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 44 至 45 頁。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董事已個別及獨立聯絡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及取得所需資料。董事會的代表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營運事宜。

董事會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彼等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須披露交易；及
- v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金德智先生。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特別是保證全體董事可及時獲得可靠、充足及完整資料。

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包括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 59 至 60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亦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年內，一家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獲委聘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直接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次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獨立專業顧問公司亦根據結果作出建議。

為促進及加強內部監控，本集團之法規總監會就內部監控提供協助，並檢討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保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f) 會議及企業訊息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不時登載有關本集團之新發佈資料，並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新聞稿。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向股東發佈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定期及不時於特別情況下就本公司業務舉行會議。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全年業績、中期業績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2(4)
劉卓維先生	2(4)
翁綺慧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i>OBE</i> ，太平紳士	4(4)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4(4)
劉偉彪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a)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每半年度向董事會送交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前，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ii.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iv. 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身份，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所涵蓋之範圍以外而無須披露者及其財務影響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考慮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以及彼等之審核費用。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 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2(2)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2(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2(2)

年內，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該名顧問亦負責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並就此作出建議。

a)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報酬，確保有關報酬乃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責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託獨立顧問擬定薪酬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酬金。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 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1(1)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1(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1(1)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9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專業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316
非審核服務	731
	4,047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蒙古能源網站

蒙古能源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蒙古能源網站亦作為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公開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亦將不時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投資大眾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最新年報、中期報告、公司消息、及公司很多其他資料亦可在網站內查閱。可供查閱資料對於建立市場信心十分重要。

董事簡介



魯連城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五十五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約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魯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第十屆）常務委員。彼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為蒙古能源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



劉卓維

劉卓維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三年後，劉先生聘任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及總裝備部，從事武器裝備發展與建設計劃。劉先生亦為一位火箭發動機設計與製造專家。於二零零五年，劉先生加入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為其前任副秘書長。

翁綺慧女士 執行董事

翁女士，四十六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董事。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翁女士曾任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蒙古能源之前身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翁女士於 AT&T 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



潘衍壽



徐慶全



劉偉彪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八十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四十五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研究生。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且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註冊地質技術工程師。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簡介



金德智先生^①

首席執行官

加盟蒙古能源之前，**金德智先生**為約翰T.博德公司(二零零五年中國神華能源首次公開發售之技術顧問)之亞太區執行董事，於國際及亞太區從事能源和資源行業之主要公司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中廣為人知。金德智先生從事礦務顧問工作達三十年，曾進行多項技術審閱、統籌儲量評估、檢討燃料供應計劃、識別潛在煤炭資源，並為主要商業及政府項目制訂財務管理架構及礦業法則。金德智先生十分活躍參與亞太區(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澳洲)項目。彼亦為多個機構之講座講師，並曾就業界相關題目出版多份報告及論文。金德智先生為肯塔基州、賓夕法尼亞州及西弗吉尼亞州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國際採礦、冶金和探礦學會之會員。金德智先生持有羅伯莫里斯大學(**Robert Morri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理科碩士學位及匹茲堡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

鄧志基先生③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先生於企業融資、庫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鄧先生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東凱先生②

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部董事總經理

潘先生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任職倫敦、北美洲、東京及香港主要公司(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美國銀行及瑞士銀行)之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貿易及銷售高級管理職位。之後，彼專注為環球主要機構客戶(尤其著重大中華區)之私人股本、直接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前集資等交易擔任顧問角色。

何焯然先生④

企業融資總監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香港金融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經驗，當中曾從事投資銀行、金融管理、會計及審計。何先生為一家香港投資銀行的前任執行董事，於過去十年曾完成數以百計的上市公司之企業交易，其中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

蔡文羽先生⑤

法規總監

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法規及合規事項。蔡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取得香港律師資格。蔡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61 頁之綜合損益賬。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23 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 64 頁及財務報表附註 35。

捐款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1,99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19**。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乃煤炭開採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內正處於試產階段，因此年內概無主要採購。

銷售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乃煤炭開採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內正處於試產階段，因此年內概無銷售。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劉卓維先生、翁綺慧女士及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44 至 47 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 34 至 43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 配偶權益 ^(附註)	1,202,788,301	18.206%
翁綺慧女士	實益	1,090,000	0.016%
杜顯俊先生	實益	5,400,000	0.082%
徐慶全先生	實益	500,000	0.008%
劉偉彪先生	實益	201,200	0.003%

附註：於該 1,202,788,301 股股份中，4,960,000 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 1,196,078,301 股股份則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 1,750,000 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Infinity 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個人	81,000,000 ^(附註)	1.226%
翁綺慧女士	個人	500,000	0.008%
杜顯俊先生	個人	500,000	0.008%
潘衍壽先生	個人	500,000	0.008%
徐慶全先生	個人	500,000	0.008%
劉偉彪先生	個人	500,000	0.008%

附註：於該 81,000,000 股股份中，75,000,000 股股份指 Golden Infinity 持有之權益。其餘 6,000,000 股股份為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劉丞霖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	628,757,500 (附註1)	9.517%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Puraway」）	公司	528,757,500 (附註1)	8.004%
魯太太	實益／配偶權益	1,283,788,301 (附註2)	19.432%
Golden Infinity	公司	1,196,078,301	18.104%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3)	5.974%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3)	5.974%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315,570,000	4.777%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498,972,602 (附註4)	7.553%
周大福	公司	493,972,602 (附註4)	7.477%

附註：

1. 劉先生於Pura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uraway所持有之528,75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魯太太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283,788,3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15,570,0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之7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已發行股本中有控制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周大福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273,972,602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之權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股東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及／延聘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按獲授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9,211,23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62%。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內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可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董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	6,000,000 (附註1)	-	-	6,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1)	-	-	5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1)	-	-	500,000
潘衍壽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1)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1)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1)	-	-	500,000
小計					-	8,500,000	-	-	8,500,000

(B) 僱員總計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總計 (包括若干附屬公司 之一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70	-	-	-	67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6.142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不適用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13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不適用	2,900,000	-	-	650,000 (附註2)	2,25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22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不適用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3)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8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89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不適用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4.17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4.1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	3,300,000 (附註1)	-	-	3,300,000
					10,650,670	11,800,000	250,000	3,650,000	18,550,67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已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 **11,800,000** 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 **3.846** 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即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 **4.02** 港元。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3.25** 港元。
3.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2.71** 港元。

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i) 與 Golden Infinity 簽訂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 Golden Infinity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Golden Infinity 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 3.5 厘票息可換股票據（「GI 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是由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GI 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期間為三年，並可按照持有人意願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之任何時間，將每 4 港元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

(ii) 出售 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以 38,239,645 港元之代價出售 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Business Aviation」）。買方為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Business Aviation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於中國從事航空租賃、航空管理、航空維修及相關業務之公司股本權益之 43% 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

(b) 持續關連交易

魯先生提供之財政援助

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備用循環信貸額度最高 350,000,000 港元（「信貸額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信貸額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65 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合共約 42,000,000 港元。

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執行之經協定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呈報該等程序之實質結果。該等程序之執行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審閱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
- (iii) 根據規管各項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28 及 36(c)。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蒙古共聘用**248**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4**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61 頁至第 122 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8(a)。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已計入約 12,914,000,000 港元之礦產當中)，其中四項以及在蒙古西部擁有一項約 286,000,000 港元有關鐵礦之勘探專營權可能因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賠償細則現時仍未獲知。倘 貴集團之四項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 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之賬面值，則 貴集團之相關礦產及/或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此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可能導致之任何減值(如有)作出撥備。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其列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2,020,168,000 港元，而胡碩圖焦煤礦能否開展商業性生產及本集團能否達成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34(b) 概述之相關資本承擔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融資)。若無融資，本集團將不能達成其到期責任。此狀況表示 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其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煤炭開採	7	-	-
利息收入		2,655	2,274
員工成本	9	(96,995)	(63,235)
折舊		(27,877)	(24,177)
其他開支		(109,452)	(96,936)
財務成本	8	(149,450)	(91,5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	7,231	(10,6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581)	72,81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7	71,803	-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9	(1,596)	(2,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4,785)	(3,02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3,090)	(31,535)
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	21	8,387	-
除稅前虧損	9	(310,750)	(248,521)
所得稅開支	1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10,750)	(248,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	(68,884)
本年度虧損		(310,750)	(317,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0,750)	(317,405)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5.02)	(5.22)
- 攤薄(港仙)		(5.02)	(5.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5.02)	(4.08)
- 攤薄(港仙)		(5.02)	(4.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不適用	(1.14)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1.14)

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10,750)	(317,4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9,146	31,02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1,604)	(286,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250,527	94,314
投資物業	15	105,264	94,278
無形資產	16	1,113	877
開發中之項目	17	1,731,667	1,090,4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385,912	13,189,7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41,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914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應收貸款票據	21	-	37,667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2	22,016	2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23	94,661	63,5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200,000	200,000
		15,796,224	14,835,7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133	164,094
持作買賣投資	24	37,626	45,2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0,107	3,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175	121,299
		111,041	334,2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6	37,107	8,1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402	49,244
可換股票據	27	1,996,516	140,232
貸款票據	28	-	112,969
由一名董事墊款	36(c)	42,18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624
		2,131,209	311,179
淨流動(負債)資產		(2,020,168)	23,0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76,056	14,858,7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701,897	1,709,801
淨資產		13,074,159	13,148,978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32,131	122,058
儲備		12,941,971	13,026,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74,102	13,148,921
非控股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13,074,159	13,148,978

第 61 頁至第 122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0,964	9,138,392	199,594	4,184,166	13,181	(64,387)	(332,674)	13,259,236	57	13,259,293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7,405)	(317,405)	-	(317,4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025	-	31,025	-	31,02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1,025	(317,405)	(286,380)	-	(286,380)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	-	6,660	-	-	6,660	-	6,660
發行股份										
- 收購探礦權	1,092	168,100	-	-	-	-	-	169,192	-	169,192
- 行使購股權	2	311	-	-	(100)	-	-	213	-	2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2,058	9,306,803	199,594	4,184,166	19,741	(33,362)	(650,079)	13,148,921	57	13,148,978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0,750)	(310,750)	-	(310,7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9,146	-	49,146	-	49,14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9,146	(310,750)	(261,604)	-	(261,604)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	-	23,414	-	-	23,414	-	23,414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73	11,661	-	-	(3,687)	-	-	8,047	-	8,047
-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0	3,674,542	-	(3,529,218)	-	-	-	155,324	-	155,3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2,131	12,993,006	199,594	654,948	39,468	15,784	(960,829)	13,074,102	57	13,074,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10,750)	(317,405)
利息收入		(2,655)	(2,274)
財務成本		149,450	91,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	-
無形資產撇銷		-	23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撇銷		-	3,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	4,8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90	31,535
無形資產攤銷		640	423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攤銷		3,001	-
折舊		27,877	32,034
先前確認為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勘探相關開支		-	1,72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7,231)	10,6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581	(72,81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71,803)	-
飛機減值虧損		-	24,333
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596	2,457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23,6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85	3,024
按金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66	-
提前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		(8,387)	-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23,414	6,6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7,807)	(156,37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1,264)	(53,59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56,3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158	(1,193)
償還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624)	(2,007)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93,537)	(156,826)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301)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93,537)	(162,127)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917)	(16,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	448
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已收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		46,287	-
獲退回就飛機所付按金		124,610	-
開發中項目添置		(455,998)	(237,741)
收購一項勘探權(經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77,485)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74,833)	(92,637)
無形資產添置		(876)	(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29)	(1,320)
採礦合同及購買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31,20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1,026)	(6,293)
向聯營公司墊款		(4,6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20	(8,699)	(3,024)
出售附屬公司	32	36,129	48,694
向投資公司墊款		(1,157)	-
已收銀行利息		2,422	1,997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606,422)	(383,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766,800	-
行使購股權收取之所得款項	8,047	213
來自董事之短期墊款	258,000	-
償還董事之短期墊款	(216,000)	-
償還貸款票據	(100,000)	-
已支付之利息	(16,493)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18,005)	-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682,349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117,610)	(545,8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99	660,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86	6,2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5	121,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至四十一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按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公司於當日終止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業務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成為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2,020,168,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本集團已與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持有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協定，再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票息三厘)(「**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上述票據。完成認購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須達成若干條件，並已於本終期業績報告發佈日期前完成。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亦提供額外融資以符合本集團資金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項目胡碩圖焦煤礦仍在試產階段，且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正盡力嘗試盡快將項目帶入商業生產程序，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然而，項目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開始，表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作出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其中一項主要變動乃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之盈利或虧損之呈列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要求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惟該呈列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惟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概無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乃按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自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所佔之額外虧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今，於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當日出售該聯營公司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當日計量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認為該金融資產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本年度於保留權益應佔之以前該聯營公司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間差額已辦認為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此外，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有關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損益賬內確認之金額，倘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時乃按相同規定作基準。因此，倘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有關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損益賬內確認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本集團重新分類之盈利或負債由權益撥至損益內列賬(當重新分類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應收賬項減折扣之數額。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方可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或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持作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已得到證實，但於進行商業生產前，因發展煤礦所產生之剝採成本撥作採礦構築物成本的一部分。採礦構築物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估計資源為耗蝕基礎而計算折舊，或按使用年限基準，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剩餘價值後於估計使用年限內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礦產物業

採礦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採礦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每項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估計資源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建築物或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賬項解除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續)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倘若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此等租約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按各部份所擁有之報酬及風險是否絕大部份已轉移至本集團來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除非該等項目列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計算。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損益，惟若匯兌差額乃來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且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淨投資之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並非以功能貨幣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

僅當與集團實體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方會改變該實體之功能貨幣。換算功能貨幣的改變所產生之影響自往後期間入賬。於改變當日，實體使用該日通行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貨幣，而產生之非貨幣項目換算金額當作歷史成本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歸類為退休福利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應用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之稅項結果。

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或被視為成本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有關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撥備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而組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包括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選擇權)所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股本權益。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資本儲備，直至所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與股本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票據(續)

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票據(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賬。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項及貸款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內在之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

僅在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出而本集團已轉出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出股本工具以購買貨品或服務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股本工具(股份及換股權)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否則參考授出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本公司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所得到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有關受禁止採礦法(定義見附註14)監管之若干資產之不確定性(詳情於附註14及附註18(a)討論)外，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主要不肯定估計。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 27 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型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之假設。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估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估算之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貼現至其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者，則可能出現重大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 210,10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03,654,000 港元)(已扣除聯營公司貸款 5,03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587,000 港元))。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及貸款票據(附註 28)、附註 27 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隨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870	502,7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14	-
持作買賣投資	37,626	45,2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2,725,793	2,019,671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06,178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票據、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貸款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2,746,992	1,967,298	245,806	296,722
美元	-	-	39	-
人民幣(「人民幣」)	602	6,156	3,950	77
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	39,213	2,543	3,477	1,546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應收貸款票據(見附註21)及定息借貸(如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7及28)。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5)及由一名董事墊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與董事墊款有關之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尚未就該等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1,8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會減少/增加2,260,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7)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包括換股選擇權及強制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性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約2,024,000港元/減少約1,623,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份價格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約1,364,000港元/減少1,103,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貼現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約4,321,000港元/減少4,39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上述估價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需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於聯營公司欠款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向兩間聯營公司作出之墊款。如該等聯營公司無法按要求還款，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程序，以監察該聯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過份集中以及上述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流動負債淨額為23,652,000港元(不包括來自可換股票據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均同意贖回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完全履行其可見將來之財務義務。

進一步融資已由魯先生提供，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要求。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現金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項	37,107	-	-	-	37,107	37,107	
其他應付賬項	50,100	3,965	202	-	54,267	54,267	
由一名董事墊款	-	-	42,184	-	42,184	42,184	
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26,838	820,476	847,314	714,045	
零息可換股票據(附註27)	2,000,000	-	-	-	2,000,000	1,984,368	
	2,087,207	3,965	69,224	820,476	2,980,872	2,831,971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未貼現現金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項	8,110	-	-	-	8,110	8,110	
其他應付賬項	45,057	2,878	-	-	47,935	47,93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624	-	-	-	624	624	
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155,325	-	155,325	140,232	
零息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	2,000,000	2,000,000	1,709,801	
貸款票據(附註28)	-	-	115,000	-	115,000	112,969	
	53,791	2,878	270,325	2,000,000	2,326,994	2,019,671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附註27所載之假設以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並不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估值技巧，其中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37,626	-	-	37,626
	二零一零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45,207	-	-	45,207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續)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詳情見上文附註6b(iii)(b)及附註27)	-	-	106,178	106,178

於本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煤炭開採	-	-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

提供包機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收入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392,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虧損為97,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776,000港元)。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97,305)	(97,305)
未分配開支(附註)		(134,717)
利息收入		353
財務成本		(149,4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2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581)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71,80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8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0)
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		8,387
除稅前虧損		(310,75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71,692)	(71,692)
未分配開支(附註)		(112,656)
利息收入		2,274
財務成本		(91,5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6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2,814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535)
除稅前虧損		(248,521)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提早贖回應收債務票據之收益。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5,254,392
投資物業	105,264
持作買賣投資	3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4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302,313
綜合資產總值	15,907,265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45,203
可換股票據	2,698,413
由一名董事墊款	42,184
其他未分配負債	47,306
綜合負債總額	2,833,106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4,222,174
投資物業	94,278
持作買賣投資	45,207
應收貸款票據	37,6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3,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7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440,609

綜合資產總值 15,169,958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7,630
可換股票據	1,850,033
貸款票據	112,969
其他未分配負債	50,348

綜合負債總額 2,020,980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鐵礦之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長期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開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附註)	920,383	49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61	15,975

附註：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增加。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4,677	13,628
蒙古	15,467,647	14,431,643
中國內地	117,107	152,766
	15,599,431	14,598,03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附註27)	323,711	202,867
– 貸款票據(附註28)	2,031	2,501
–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a)	1,677	–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b)	(177,969)	(113,812)
	149,450	91,556

附註：

(a) 該金額指就本公司於期內獲提供短期無抵押墊款而已付/應付予魯先生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b)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其中一部分，乃就興建道路(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13.16%(二零一零年：14.07%)計算得出。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	20,312	3,2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624	58,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2,059	1,142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96,995	63,235
核數師酬金	3,316	2,004
軟件之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640	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77	24,177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2	11
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5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39
外匯淨(收益)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20)	44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544	14,813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撇銷	-	3,174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10,750)	(248,521)
按 16.5% 之稅率計算	(51,274)	(41,0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23)	(12,397)
毋須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456	45,9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39	5,524
採用其他國家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702	1,918
所得稅開支	-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VVH」) 訂立買賣協議，以 96,000,000 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Key」) 之全部股權，該代價或會因 Glory Key 於完成日期之淨負債變動而改變。魯先生亦為 VVH 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該代價以 (i) 現金 48,694,000 港元 (為 50,000,000 港元扣除 Glory Key 為數 1,306,000 港元之淨負債變動) 及 (ii) 由 VVH 發行年利率 4 厘之 46,000,000 港元貸款票據 (發行人有權選擇於到期前贖回貸款票據) 支付。Glory Key 之主要資產為一架 Gulfstream G200 客機，而 Glory Key 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乃為了將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而進行該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而 Glory Key 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予 VVH。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業務之虧損	64,084
出售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業務之虧損	4,800
	68,884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392
直接飛行成本	(870)
折舊	(7,857)
飛機之減值虧損	(24,333)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	(23,649)
其他開支	(9,767)
	(64,084)

附註：

於完成出售 *Glory Key* 後，管理層開始尋找其他方法終止購買 *Falcon 900EX* 客機之合約，該合約價值約為 295,6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域集團有限公司經已根據購買飛機協議向賣方支付合共約 147,804,000 港元。根據合約條款，管理層估計終止費用將為合約金額之 8%，因此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 23,649,000 港元，而餘下按金約 124,610,000 港元則於結付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安域集團有限公司收到賣方終止購買之正式通知。賣方已沒收金額為 23,649,000 港元之算定賠償金，而餘下按金經已退回，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8,3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79
現金流出淨額	(1)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218	11,905	-	13,123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1,707	200	992	12	2,911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992	-	1,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992	-	1,092
劉偉彪	100	-	-	992	-	1,092
徐慶全	100	-	-	992	-	1,092
	310	1,707	1,418	16,865	12	20,31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129	-	-	1,129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1,707	57	-	12	1,776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310	1,707	1,186	-	12	3,215

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酬金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在內(二零一零年：無)，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a)中，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10	16,083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32	41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968	6,169
因失去職位之終止福利	3,000	-
	21,510	22,293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1	2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1	2
6,5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1	-
	4	5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10,750)	(317,4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10,750)	(248,5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8,884)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0,675	6,085,327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探礦構築物 (附註) 千港元	礦產物業 (附註)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裝修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及引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4,200	-	-	20,921	5,274	5,301	11,067	26,033	146,844	269,640
匯兌調整	-	-	-	26	10	11	-	149	-	196
添置	-	-	-	5,915	745	950	876	9,884	383	18,753
撤銷	-	-	-	-	(21)	-	-	-	-	(21)
出售	-	-	-	-	-	-	-	(879)	-	(8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47,227)	(147,2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00	-	-	26,862	6,008	6,262	11,943	35,187	-	140,462
匯兌調整	-	38,262	-	159	51	64	4	823	-	39,363
添置	199,344	160	56,069	224	643	279	1,852	7,967	-	266,538
撤銷	-	-	-	-	(1,471)	(13)	-	-	-	(1,484)
由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	3,188	12,875,460	-	-	-	-	-	-	-	12,878,648
出售	-	-	-	-	-	-	-	(42)	-	(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732	12,913,882	56,069	27,245	5,231	6,592	13,799	43,935	-	13,323,4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116	-	-	6,393	3,148	1,514	761	5,405	22,847	45,184
匯兌調整	-	-	-	17	4	4	-	22	-	47
本年度折舊	5,420	-	-	8,861	1,300	1,564	1,114	5,918	7,857	32,034
撤銷	-	-	-	-	(21)	-	-	-	-	(21)
減值	-	-	-	-	-	-	-	-	24,333	24,333
出售	-	-	-	-	-	-	-	(392)	-	(39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5,037)	(55,0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6	-	-	15,271	4,431	3,082	1,875	10,953	-	46,148
匯兌調整	-	-	-	107	42	35	-	248	-	432
本年度折舊	5,420	-	-	10,220	1,059	1,599	1,308	8,271	-	27,877
撤銷	-	-	-	-	(1,471)	(9)	-	-	-	(1,480)
出售	-	-	-	-	-	-	-	(19)	-	(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56	-	-	25,598	4,061	4,707	3,183	19,453	-	72,9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776	12,913,882	56,069	1,647	1,170	1,885	10,616	24,482	-	13,250,5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64	-	-	11,591	1,577	3,180	10,068	24,234	-	94,3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編製與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的禁區重疊之初步許可證列表。

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已獲蒙古礦產資源局通知，MoEnCo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按暫定基準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蒙古礦產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進一步通知MoEnCo，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禁區之地界尚未有最終結論，並建議MoEnCo繼續遵守彼於蒙古礦產法下之責任。就此，有關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遭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故此，管理層認為有關礦產物業、採礦結構物及開發中之項目(附註17)(分別約值12,914,000,000港元、241,000,000港元及1,731,000,000港元(乃按來自就探明儲量進行採礦之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代表本集團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遭到撤銷，本集團獲支付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成本及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本集團之相關礦產物業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在建工程	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礦產物業	採用工作量法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工作量法或使用年限(取較適合者)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董事認為開採胡碩圖焦煤礦的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該煤礦已進展至開發階段。因此，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投資物業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94,278	104,046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7,231	(10,689)
匯兌調整	3,755	921
年終	105,264	94,27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特許測量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作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北京，按一份租約持有，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55年有效期。

本集團持有之以賺取資本增值為目的的經營租賃條件下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29
添置	514
撤銷	(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98
添置	8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0
年內攤銷	423
撤銷	(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21
年內攤銷	6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17. 開發中之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oEnCo LLC 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 MoEnCo LLC 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 LLC 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 Yarant 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邊境的接壤處，費用由 MoEnCo LLC 自行承擔。MoEnCo LLC 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該道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建設中。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 c)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12,186	246,534	12,758,720
收購(附註 a)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21,598	121,598
匯兌調整	23,733	–	23,7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821,595	368,132	13,189,727
添置	–	74,833	74,833
轉撥(附註 b)	(12,535,919)	(342,729)	(12,878,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100,236	385,912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 (統稱為「百年集團」)之全部股權。該蒙古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擁有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1) 10,000,000美元(約77,5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 按發行價3.1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市價)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及(3) 餘下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待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發出後以現金支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該收購之總代價為285,7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收購日期，百年集團持有現金55,000港元及勘探專營權。該收購被視作一項資產收購，而本集團已確定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收購成本至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本公司只進行有限度勘探工作，董事認為，所收購勘探專營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釐定之已付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股份費用)之公平值，就勘探專營權之成本入賬。就此而言，該金額指總代價減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百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該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為77,485,000港元。

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 LLC已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要求。據本集團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6,0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此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董事認為開採胡碩圖焦煤礦的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該煤礦已進展至開發階段。因此，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授出時分別初步為期三年及三十年。勘探許可證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已更新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 (d) 其他指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364	135,763
應佔業績	(11,235)	(37,528)
減值虧損	–	(56,636)
減：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		
– 成本	–	(85,166)
– 應佔業績	–	29,383
– 減值虧損	–	55,783
減：出售聯營公司(附註32)		
– 成本	(44,234)	–
– 應佔業績	8,105	–
	–	41,5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5,143	206,241
減值虧損	(5,036)	(2,587)
	210,107	203,654
作呈報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	200,000	200,000
流動	10,107	3,654
	210,107	203,654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1,004	342,775
負債總額	(252,935)	(229,007)
	(31,931)	113,76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41,599
收入	–	30,955
年內虧損	(15,091)	(396,344)
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90)	(31,535)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某些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等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及累計金額，取自有關的已審核／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668	1,604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55	2,58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 ¹	中國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	43%	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管理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25%	25%	暫無營業
MoOiCo LLC (「MoOiCo」) ^{2*}	蒙古	10,000美元	20%	20%	原油勘探
Profit Ris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3*}	新加坡	1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¹ 已於年內出售

² 由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間接持有權益

³ 由蒙古凱禹源(香港)間接持有權益

* 本公司其中一位股東劉先生持有該等聯營公司之餘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指授予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Upper Easy」)之墊款200,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其中一位股東劉先生擁有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餘下權益。該墊款乃就取得礦產資源項目而提供，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預計取得該項目之時間已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餘款則為提供予MoOiCo之股東貸款，MoOiCo於蒙古從事石油勘探項目。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從聯營公司權益中轉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9)	-	-
增加(附註)	8,699	3,024
減：減值虧損	(4,785)	(3,024)
	3,914	-

附註：

由於向現有主要股東配發額外股份，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香港凱禹源」，擁有新疆凱禹源及新疆凱禹通100%實益權益及新疆凱禹航礦業有限公司80%實益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由25%攤薄至19%。魯先生已辭任香港凱禹源之董事。當股權攤薄後，對香港凱禹源之重大影響被視為經已即時消失。先前之投資成本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經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股權被攤薄時，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零。

由於減值虧損由投資業績決定，合理估計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投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本集團已按股權比例注資8,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4,000港元)。

21. 應收貸款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7,667	-
增加，按公平值	-	37,390
加：應計利息收入	233	277
加：提早贖回之收益	8,387	-
減：已收還款	(46,287)	-
年終	-	37,667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37,667

附註：

貸款票據之面值為46,000,000港元，由VVH按年息4厘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11)之部分代價。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入賬。實際年息率為7.61厘。貸款票據已於年內悉數提早償還。

22.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558	11,558
勘探鑽孔	10,458	10,484
	22,016	22,042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蒙古礦區之電力供應	48,898	48,898
牽引車、汽車及其他	14,563	14,658
訂約採礦及採購設備之保證按金	31,200	-
	94,661	63,556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37,626	45,207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75	58,104
短期銀行存款	-	63,195
	10,175	121,299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16厘(二零一零年：0.15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為一星期至一個月(二零一零年：一星期至一個月)。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26. 應付賬項

於報告日期，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3,643	967
31至60天	10,441	7,141
61至90天	1,087	2
逾90天	1,936	-
	37,107	8,110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2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期悉數兌換（見附註30(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零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再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票息三厘）（「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上述票據。認購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均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23厘及14.14厘。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I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之限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期滿，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票據4港元（或會作反攤薄調整），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九月六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前期利息。

GI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92厘。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7.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i)認購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首批票據**」)及(ii)接納可於發行首批票據起計六個月內行使之選擇權，可認購本金額為311,2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OZ可換股票據**」)之限期均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可分別按每股本公司股份3.4港元及每股本公司股份4.4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首批票據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每年十一月三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前期利息。

首批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38厘。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年內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及OZ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GI可換股票據及OZ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50,033	1,647,166	-	-	1,850,033	1,647,166
初步確認	570,814	-	177,981	-	748,795	-
利息開支	323,711	202,867	-	-	323,711	202,867
交易成本之攤銷	3,001	-	-	-	3,001	-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5,324)	-	-	-	(155,324)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	(71,803)	-	(71,803)	-
於年終	2,592,235	1,850,033	106,178	-	2,698,413	1,850,033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96,516	140,232
非流動負債	701,897	1,709,801
	2,698,413	1,850,033

27. 可換股票據 (續)

GI 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部份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3.060 港元	1.570 港元
行使價	4.000 港元	4.000 港元
波幅(附註)	55%	92%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3年	2.44年
無風險利率	0.541%	0.857%

附註：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與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間獨立及受認可之國際商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計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為251,904,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為23,7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沒有換股。

OZ 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部份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2.910 港元	1.570 港元
行使價	3.400 港元	3.400 港元
選擇權年期	3年	2.62年
無風險利率	0.603%	0.944%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66,8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間獨立及受認可之國際商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計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為355,963,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為82,3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沒有換股。

28. 貸款票據

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屬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擁有三年之期限，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金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貸款票據乃作為收購開採及勘探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入賬，實際年利率為10.43厘。

貸款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179,6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54,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44,4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7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1至4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30.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48,220,363	120,964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 收購探礦權(附註18a)	54,577,465	1,092
-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00,000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102,897,828	122,058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650,000	73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5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6,547,828	132,131

30. 股本(續)

附註：

- (a) 年內，可認購3,65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100,000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11,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募集款項為8,0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無)之認股權已兌換(見附註27)，其中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股本，餘額145,3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按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董事酌情釐定的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2.7871	10,650,670	3.9147	10,090,870
已授出	4.1100	11,800,000	3.3998	4,500,000
已行使	2.2047	(3,650,000)	2.1340	(100,000)
已失效／註銷	6.142	(250,000)	6.4859	(3,840,200)
年終可予行使	3.6979	18,550,670	2.7871	10,650,67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2.2047港元(二零一零年：2.1340港元)發行3,65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00,000股)。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6601港元(二零一零年：4.070港元)。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續)

按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千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0.1695 (附註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670	67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6.142 (附註 b)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	25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134 (附註 c)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2,250,000	2,9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22 (附註 c)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8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89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4.17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0,00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11,800,000	-
			18,550,670	10,650,67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供股，行使價已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 (b) 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或註銷。
- (c) 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部份／悉數行使。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續)

按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490,245 港元	2,543,300 港元	3,626,140 港元	23,413,555 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	0.980 港元	1.272 港元	1.813 港元	1.984 港元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2.358 港元	2.89 港元	4.17 港元	4.11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2.24 港元	2.89 港元	4.17 港元	4.11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119.13%	116.85%	112.74%	113.46%
無風險利率	0.730%	0.504%	0.356%	2.008%
購股權有效期	2 年	2 年	2 年	5 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附註：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兩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23,413,555港元(二零一零年：6,659,685港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Wellington Equities Inc. 出售 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100% 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一家中國 43% 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飛機管理、飛機維修及相關業務。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36,17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6,1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36,175
出售之資產淨值	(36,175)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36,175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36,129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及帶來虧損約零港元及 8,335,000 港元。

出售之虧損並無導致稅項支出或抵免。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出售提供包機服務之 Glory Key 全部股本權益。

Glory Key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90
貿易應收賬項	773
其他應收賬項	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879)
	90,88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8,694
貸款票據，按公平值(附註21)	37,390
	86,0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86,084
出售之資產淨值	(90,884)
	(4,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8,6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及帶來虧損約2,392,000港元及39,842,000港元。

出售之虧損並無導致稅項支出或抵免。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發生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無)之期權已予兌換(見附註27)，其中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股本，餘額145,3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0。

34.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3,029	15,18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5,889	3,633
	28,918	18,819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5年(二零一零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70,7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83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道路建設(附註17)	240,843	53,861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附註18)	34,455	34,455
鑽探(附註18)	30,087	46,319
水源鑽探	18,976	4,068
滾筒篩選機	10,374	-
礦場設計	472	454
煤炭優化裝置設計	1,059	-
海關設施設計	1,018	-
發電廠設計	781	-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32,697	36,7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16
購買無形資產	-	427
	370,762	179,837

3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924,587	15,369,630
負債總額	(3,293,453)	(2,449,066)
資產淨值	12,631,134	12,920,564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131	122,058
儲備	12,499,003	12,798,506
	12,631,134	12,920,56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138,392	199,594	4,184,166	13,181	(452,344)	13,082,989
本年度虧損	-	-	-	-	(459,454)	(459,454)
確認按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	6,660	-	6,660
發行股份						
- 收購一項勘探權	168,100	-	-	-	-	168,100
- 行使購股權	311	-	-	(100)	-	2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306,803	199,594	4,184,166	19,741	(911,798)	12,798,506
本年度虧損	-	-	-	-	(476,215)	(476,215)
確認按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	23,414	-	23,414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11,661	-	-	(3,687)	-	7,974
- 兌換可換股票據	3,674,542	-	(3,529,218)	-	-	145,3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3,006	199,594	654,948	39,468	(1,388,013)	12,499,003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 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6.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提供包機服務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1,104

(b) 所提供服務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312	11,606
關連方	628	-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同時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c) 由一名董事墊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結餘	42,184	-
支付 / 應付董事之利息	1,677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11	19,286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20,834	6,169
強積金計劃供款	60	53
	38,005	25,508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無 [#]	100%	投資控股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管理服務
Virtu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LLC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已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38.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9,773	29,952	9,07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005	2,39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849	74,400	(438,387)	(317,405)	(310,75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0.62	23.32	(7.25)	(5.22)	(5.02)
- 攤薄	0.61	23.31	(7.25)	(5.22)	(5.02)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43,079	14,218,207	15,047,269	15,169,958	15,907,265
減：負債總額	(201,685)	(1,123,085)	(1,787,976)	(2,020,980)	(2,833,106)
資產淨值總額	641,394	13,095,122	13,259,293	13,148,978	13,074,15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 · 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41 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索取。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本報告是在符合以下標準的紙張上印刷：

非酸性

不含木素

不含二噁英

可自行分解

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證書

ISO14001環保證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至四十一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